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政设施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市政设施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市政设施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218号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悬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县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四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贴、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四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贴、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四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贴、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二十二：“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二十二：“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第四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根据《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 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根据《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 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 53 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0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审批工作。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8年9月21日根据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景观亮化、建（构）筑物、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3703000117001	行政许可	市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各区县执法局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2、对各区县执法局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3、加强对各区县执法局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我市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统计、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示。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处罚。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3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区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5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6036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生活噪声污染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生活噪声污染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3700000216037	行政处罚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700000216107	行政处罚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7741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对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3700000217742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3700000217743	行政处罚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市</p> <p>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排放的处罚	370000021775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市</p> <p>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县</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70000021775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市</p> <p>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p> <p>县</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370000021775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p> <p>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p> <p>县</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7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7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的处罚	37000002177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未共同制定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处罚	37000002177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70000021776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76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6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76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报批建设道路附属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 ， 1996年10月1日 实施）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 ， 1996年10月1日 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理	37000002178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号 ， 1992年8月1日 实施， 2017年3月1日 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号 ， 1992年8月1日 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104号 ）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0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2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内的案件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70000021781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内的案件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7000002178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内的案件查处。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1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1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021781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正常运转，经处理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向城市排放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严禁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1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占用或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370000021781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查处擅自占用或者损坏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1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养护和维修的年度计划，核定养护、维修费用，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和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负责查处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范围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782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案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70000021782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78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在城市桥梁的处罚	37000002178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理	3700000217827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2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有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处罚	370000021783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罚款。当事人自接到停工通知之日起，必须停止有关建设活动；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查封其施工设施和建筑材料，并拆除其续建部分，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改变历史文化名城规划，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而擅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核发的证件无效，由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而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设计单位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83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第三十九条：“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改变历史文化名城规划，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而擅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核发的证件无效，由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而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4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78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从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变更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处罚	37000002178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性质；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变更的，还应当报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1997年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从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02178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 1992年8月1日 实施， 2017年3月1日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有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 1992年8月1日 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021784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 2007年7月1日 实施）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 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元 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 2007年7月1日 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 2007年7月1日 实施）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万元 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 2007年7月1日 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8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021784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4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4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4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5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70000021785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785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785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021785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悬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6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权。	370000021786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7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6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9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 and 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向下水道排放油烟的处罚。	3703000216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超过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主席令第31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2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370300021600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3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	37030002160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	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7030002170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二）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管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限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各区县执法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5	市城市管理局	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要求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未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的处罚	370300021703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未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6	市城市管理局	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对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者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处罚	37030002170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者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责令改正，或者扣押物品、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单位处以占道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7	市城市管理局	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30002170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牌匾设置规范设置牌匾或者牌匾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处罚	37030002170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人未按照牌匾设置规范设置牌匾或者牌匾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9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对在城市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处罚	370300021704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370300021704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29日淄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3日《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单位处以占道、挖掘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二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市政设施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罚款数额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的，由市政工程管理部的监察队伍执行；数额在200元以上的，由市级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执行。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29日淄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3日《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市政工程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1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理	370300021704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2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保持整洁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洁义务或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者设计风格的处罚	3703000217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保持整洁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洁义务，致使建筑物外立面污迹明显、严重变色，损害城市容貌的；（二）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者设计风格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3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及损坏市政管线的处罚	370300021704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地下》（2016年10月26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损坏毗邻管线未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6年10月26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4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703000217039	行政处罚	1.【市政府规章】《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2003年4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妇幼保健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限期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二）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三）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范围内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市政府规章】《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2003年4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妇幼保健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处罚	370300021704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6年10月26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征得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维护管理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37030002170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的； （二）户外广告破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的。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九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3703000217041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公安、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的，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的，乱扔瓜果皮、烟蒂、玻璃瓶（渣）、纸屑及其他包装物的，乱抛动物尸体的，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规定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处以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按该设施价值处以1至2倍罚款；（五）不按规定设置广告、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七）下水道、化粪池冒溢，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不执行“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九）未经批准改变沿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十）在城区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悬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十二）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每只禽20元、每头畜50元处以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地下管线未经验线确认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3000217044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6年10月26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9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物质的处罚	3703000216005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主席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的案件	<p>指导监督责任： 1.1.加强对区县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主席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370300021703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22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土建工程造价3%以上10%以下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貌，并按照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损伤致死树木的，处以每株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砍伐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移植树木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修剪公共绿地内和道路绿化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每株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市	指导、监督区县依法查处本辖区的案件，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范围内案件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22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完成代为建设的绿地面积的；（二）截留、克扣、挪用、贪污城市绿化资金的；（三）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的；（四）不符合审批条件给予批准的；（五）超越职权审批的；（六）因疏于监督管理，给城市绿化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辖区内的违法案件</p>	县		<p>指导监督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1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3703000217040	<p>1.【市政府规章】《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2003年4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35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43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妇幼保健赔偿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可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补偿费的3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补偿费的10倍处以罚款；（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携犬进入公园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范围内案件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市政府规章】《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2003年4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35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令43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妇幼保健赔偿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扣留非机动车	3700000309066	行政强制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扣留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扣留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3700000316008	行政强制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一）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六）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七）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 4.【部委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34号）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油烟污染、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油烟污染、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3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不履行罚款决定的处罚	加处罚款	370000031701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9月1日根据第十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4	市城市管理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1701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	负责本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3703000417001	行政征收	1.【其他文件】《《关于加强主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淄财国【2017】1号，《关于加强主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淄价字【2017】110号，《关于淄博主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财政专户。 2、监督责任。对与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3700000717018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确认工作。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奖励	3700000817019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国家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奖励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部委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奖励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2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7020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3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3700000817025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条：“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对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3700000817026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12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3700000817028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工作。	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0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	市城市管理局	制定全市城市排水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工作。	相关领域基础设施经营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2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七条：“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五十五条：“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防洪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防洪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防洪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防洪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八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5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园林绿化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5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树木花草病虫害的调查与监测，做好城市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通过，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通过，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7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5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一）不依法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镇、办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8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工作。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9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9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通过）第二十条：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转的，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说明。第二十四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劣质市水。在接通中水和其他再生水的地区，应当优先使用中水和其他再生水。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城市公园和绿化带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方式。 2.【市政府规章】《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2018年12月2日市令第106号公布2019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教育、住建、农业、林业、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省政府签署160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0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决定检查	3703000617006	行政检查	<p>1.【其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对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规划、日常停放秩序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履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停放点位的选址、施划和停放标志的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实施停放秩序日常监管，保持停放点干净、整洁，确保车辆停放有序。</p>	市	指导、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加强对各区县执法局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指导、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监督管理。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监督 门店牌匾精 细化管理工 作	牌匾备 案	3703 0010 1701 3	其他权 力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 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 条例》》(2013年2月通过,2013 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单位和 个人在经营场所设置牌匾的,应当按 照牌匾设置规范设置,并向区、县城 管执法部门备案。”	市	指导、监督 区县牌匾备 案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各区县执法局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 规定,并进一步规范。2、对各区县执法局实施备 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 法行为。3、指导、监督各区县执法局履行行业管 理职责。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 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通过,2013年6月1日施行)第三 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 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负 责本行政区 内牌匾备案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 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及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2、依法 依规实施备案程序。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704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第一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第二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第六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第二十条：“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程序。</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试行）》（鲁政办发〔2010〕70号）第六条：“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2.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3.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4.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5.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6.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3.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5.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2.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3.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5.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6.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